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 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中 國 海 外 諾 信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CHINA OVERSEAS N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32樓3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張慧君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 選 蔡 冬 艷 女 十 為 執 行 董 事。
 - (c) 重選林益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下文5.(A)(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5.(A)(a) 段的批准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5.(A)(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除因下列情況而發行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5.(A)(d)段);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當時所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任何 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文5.(A)(a)及5.(A)(b)段董事所獲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

「供股」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名冊的股東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該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提出的發售股份建議,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將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任何相關地區法律上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相關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動議

- (a) 在下文5.(B)(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B)(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根據並受一切不時修訂的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5.(B)(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總數,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 根據5.(B)(a)段授出的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

(C) 「動議

待召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A)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1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分別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 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 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 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慧君

香港,2022年7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怡和街28號 恆生銅鑼灣大廈12樓B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所持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本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親身出席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人士方可就所持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至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張慧君先生、蔡冬艷女士及林益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1日的通函。
- 6. 一份載有有關第5.(B)項決議案其他詳情的説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1日的通承。
- 7. 就本通告第6段所載特別決議案而言,載有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有關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所帶來之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1日的通函附錄三。

8.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應致電本公司熱線(852)37575650以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慧君先生、蔡冬艷女士、林佳慧女士及林良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益文先生、胡志剛先生及張加友先生組成。

網址: www.co-nuoxin.com